

各地“双合格”家庭教育 资料汇编



各地“双合格”家庭教育 资 料 汇 编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2006 年 1 月

前 言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精神，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重大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2004 年全国妇联、教育部等 25 个部委联合开展了“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及有关方面，以“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为载体，制定下发了系列文件，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实践活动，“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的宣传和引导，交流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推动家庭教育工作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将收集到的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 2005 年印发的关于“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的文件和活动信息汇编成册，供学习参考。

此册内容分为两部分：一、各地“双合格”家庭教育工作文件；二、各地“双合格”家庭教育活动信息。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地“双合格”家庭教育工作文件

- 关于在全市开展“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赤妇发(2005)44号〕…………… (3)
- 关于转发全国妇联办公厅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辽妇通(2005)27号〕…………… (5)
-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妇联和教育部关于家庭教育工作的四个文件进一步加强全省家庭教育工作的通知〔黑妇联字(2005)1号〕…………… (6)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黑双合格领字(2005)1号〕…………… (8)
- 关于评选表彰黑龙江省“双合格”家庭教育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黑妇办发(2005)12号〕…………… (8)
- 关于推荐家教优秀书籍、组织家教知识竞赛的通知〔苏妇(2005)54号〕…………… (11)
- 关于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苏妇(2005)71号〕… (1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意见〔浙家字(2005)1号〕…………… (14)
- 关于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浙家字(2005)3号〕…………… (17)
- 关于表彰十佳家长、好家庭、家庭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浙家字(2005)4号〕…………… (19)
- 关于印发《浙江省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方案》的通知〔浙家字(2005)5号〕…………… (20)
- 关于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浙妇(2005)29号〕… (21)
- 关于开展“第七届上海市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3)
- 关于成立安徽省家庭教育暨小公民道德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皖家庭教育小公民领字(2005)1号〕…………… (27)
- 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示范家长学校标准》(试行)的通知〔闽妇(2005)27号〕…………… (28)

- 关于评选福建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闽妇(2005)28号〕 (28)
- 关于下发2005年福建省家庭教育理论研讨课题的通知
〔闽妇(2005)29号〕 (30)
- 关于开展《江西省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工作》的通知
〔赣妇发(2005)03号〕 (31)
- 关于在全省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赣妇字(2005)43号〕 (32)
- 关于召开“全省家庭教育骨干培训暨理论研讨会”的通知
〔赣妇字(2005)48号〕 (33)
- 关于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鲁妇办发(2005)6号〕 (34)
- 关于转发全国妇联、教育部《关于全国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的通知》的通知〔鲁妇发(2005)7号〕 (36)
- 山东省妇联关于和谐家庭建设的意见〔鲁妇发(2005)22号〕 (37)
- 关于印发《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的通知〔豫妇字(2005)6号〕 (40)
- 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方案》的通知
〔豫妇字(2005)7号〕 (40)
- 关于在全省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的通知
〔豫妇字(2005)9号〕 (41)
- 关于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豫妇字(2005)48号〕 (44)
- 关于在全省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百万家长读书活动的通知
〔鄂妇办字(2005)7号〕 (46)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湖北省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鄂办文(2005)30号〕 (46)
- 关于在全省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47)
- 关于聘请雷鸣强等100名同志为湖南省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的決定
〔湘家研(2005)1号〕 (49)
- 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方案》的通知
〔湘妇字(2005)17号〕 (49)
- 关于表彰全省“双合格”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示范)家长学校和“为国教子、以德育人”好家长的決定〔湘妇字(2005)20号〕 (50)

- 关于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系列活动的通知
〔桂小公民双合格领办通(2005)1号〕…………… (51)
- 关于表彰广西“双合格”家庭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家长、优秀儿童的
决定 〔桂小公民双合格领字(2005)2号〕…………… (52)
- 关于印发《广西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方案》的通知
〔桂妇通(2005)18号〕…………… (53)
- 关于成立《广西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妇通(2005)30号〕…………… (54)
- 关于表彰海南省“双合格”家庭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琼妇字(2005)25号〕…………… (55)
- 海南省妇联关于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琼妇字(2005)40号〕…………… (56)
- 海南省妇联关于拟成立海南省小公民道德建设暨海南省“双合格”家庭教育
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征求意见函…………… (57)
- 关于重庆市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渝妇发(2005)6号〕…………… (58)
- 关于表彰2004年度重庆市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渝妇发(2005)9号〕…………… (60)
- 关于表彰“重庆市2004年百场家庭教育报告活动十佳报告人”的决定
〔渝妇发(2005)10号〕…………… (61)
- 关于在全市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的
通知 〔渝妇通(2005)12号〕…………… (62)
- 关于申报验收重庆市家长学校示范校的通知 〔渝妇通(2005)50号〕…………… (64)
- 关于做好第七期创建市级家长学校示范校骨干培训组织工作的通知
〔渝妇通(2005)51号〕…………… (66)
- 关于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川小公民双合格领字(2005)5号〕…………… (67)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意见 〔川妇字(2005)15号〕…………… (68)
- 关于开展申报四川省示范家长学校活动的通知 〔川妇字(2005)17号〕…………… (72)
- 关于评选四川省家庭教育工作示范单位的通知 〔川妇字(2005)22号〕…………… (75)
- 关于在全省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
活动的通知〔黔小公民双合格领字(2005)3号〕…………… (77)
- 关于评选表彰第一届云南省“双合格”家庭教育先进典型的决定
〔云小公民字(2005)1号〕…………… (80)
- 关于表彰第一届云南省“双合格”家庭教育先进典型的决定
〔云小公民双合格领字(2005)4号〕…………… (83)

关于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的通知 〔云小公民双合格领字(2005)5号〕	(84)
关于表彰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 先进集体和获奖个人的决定 〔云小公民双合格领字(2005)7号〕	(86)
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意见 〔云妇字(2005)10号〕	(87)
关于推荐使用《云南省家庭教育实验教材》的通知 〔云妇字(2005)14号〕	(90)
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方案》的通知 〔云妇字(2005)24号〕	(91)
关于举办云南省“双合格”家庭教育知识巡回演讲的通知 〔云妇办字(2005)36号〕	(92)
关于举办云南省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骨干培训班的通知 〔云妇字办(2005)53号〕	(92)
关于评选表彰第一届甘肃省“双合格”家庭教育先进典型的通知 〔甘家教协组发(2005)1号〕	(93)
关于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宁妇通(2005)40号〕	(97)
关于推荐省级示范家长学校的通知 〔青妇发(2005)98号〕	(99)
关于上报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自查评估工作报告的通知 〔青妇发(2005)109号〕	(99)
关于转发海东地区妇联《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自查评估报告》的通知 〔青妇发(2005)120号〕	(100)
陕西省关于实施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领导小组调整的通知 〔陕小公民领字(2005)2号〕	(101)
关于表彰陕西省第一届“双合格”家庭教育工作先进典型的决定 〔陕妇发(2005)34号〕	(101)
关于在全省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活动的通知 〔陕妇发(2005)36号〕	(102)

第二部分 各地“双合格”家庭教育活动信息

徐州市妇联全面启动“双合格”活动	(107)
江苏省妇联系统开展“社会妈妈助春蕾”活动	(107)
致江苏省家教专家的一封信	(108)
百万家庭齐参与 学法开辟新途径	(109)
全市首个“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在华阳路社区成立	(111)
省暨合肥市妇联举办亲子共创节约型家庭启动仪式	(112)
宣城市妇联积极开展“双合格”家庭育人宣传活动	(113)
六安市举办“做合格家长、育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演讲会	(114)
淮北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挂牌	(114)
安徽省家庭教育暨小公民道德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纪要	(115)
三明市举办第三期父母成长培训班	(118)
南平市妇联召开创建“学习型家庭”座谈会	(119)
江西省家庭教育骨干培训暨理论研讨会纪要	(119)
济南市暑期“双合格”活动丰富多彩	(121)
深化“双合格”家教活动培育“四有”新人	(123)
湖北省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第一次会议在汉召开	(125)
抓住“双合格”主题,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127)
加强指导 开创家庭教育工作新局面	(128)
各区县(自治县、市)家教工作情况剪辑(一)	(130)
各区县(自治县、市)家教工作情况剪辑(二)	(133)
各区县(自治县、市)家教工作情况剪辑(三)	(136)
重庆市隆重举行“春蕾计划”“双合格”活动暨“十佳好家长”表彰大会	(138)
培训骨干 推进家长学校发展	(140)
四川省妇联开展“百万学习型家庭”创建活动	(142)
成都市举办家庭教育大型公益活动	(145)
云南省深入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继续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46)
“双合格”家庭教育知识进乡村	(149)
云南省妇联、省教育厅联合举办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骨干培训班	(150)

云南省家庭教育讲师团深入基层巡回演讲受到欢迎·····	(151)
省妇联、省家庭教育研究会、云南教育出版社召开《云南省家庭教育实验教材》 出版座谈会·····	(152)
云南省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并举办家庭教育骨干培训班·····	(154)
推进小公民道德建设和“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155)
云南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月”活动内容丰富多彩·····	(156)
宁夏妇联对五市家庭教育宣讲团进行培训·····	(157)
宁夏石嘴山市妇联召开全市家庭教育理论研讨暨家教论文、优秀爱国主义 影片征文表彰会·····	(158)
宁夏妇联开展“家庭教育道德宣传实践月”活动总结·····	(159)
黄南州表彰“优秀家长学校”、“五小”先进个人·····	(161)
甘德县首批家长培训班开班·····	(162)
营建文明家庭 关爱孩子成长·····	(162)
省妇联召开西宁地区示范家长学校工作会议·····	(164)
家长和孩子一起分享家庭教育的快乐·····	(167)
我省举办庆祝“六一”双合格道德实践大型校园文化活动·····	(168)
紫阳县家长学校管理办法·····	(169)
渭南市妇联开通家庭教育网·····	(171)

第一部分

各地“双合格”家庭教育工作文件

关于在全市开展“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赤妇发〔2005〕44 号

各旗县区妇联、市直妇工委：

根据小公民双合格领办通字(2005)1号《关于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和内妇办发(200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工作实际,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开展“争做合格父母,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望各旗县区妇联、市直妇工委按通知精神和要求,因地制宜切实认真地组织开展好“双合格”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为国教子,以德育人”为主题,在全市开展“双合格”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通过活动开展,帮助和引导广大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和方法。

二、内容及形式

1、开展家庭教育读书活动

以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的《怎样做父母》——幼儿家长读本、小学生家长读本、中学生家长读本为指导用书,以家长学校、儿童活动中心等家庭教育阵地为依托,组织征文、演讲、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的读书交流和知识竞赛,广泛动员家长和儿童阅读指导用书。各旗县区妇联购买此书不少于20册,每册定价均为10.00元,统一购买可享受8折优惠,即每册8.00元。此书由内蒙古新华书店图书开发分公司统一发行,各旗县区可在当地新华书店自行购买。

2、征集推荐家庭教育指导参考用书

根据通知精神,旗县区妇联要征集2000年后出版发行的家庭教育书籍。再由市妇联于8月底统一报送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经有关专家审评后,选出一批优秀家庭教育图书作为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参考用书,并通过多种形式向全国推荐。

3、开展全国家庭教育知识竞赛

(1)家庭教育知识竞赛题目和答题卡将刊登在2005年《中华家教》第7、8期合刊上,故要求各旗县区妇联需订购《中华家教》第7、8期合刊20本以上。此期杂

志定价 7.20 元,统一订购可按 8 折优惠,即每本 5.70 元。市直妇工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订购。

(2)家庭教育知识竞赛活动由旗县区妇联为单位统一答题,并将参赛者答题卡集体送至市妇联儿童部,市妇联儿童部统一邮至全国“双合格”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将从答题的参赛者中评出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与奖状。还根据各地参加活动人数和效果,将评选出优秀集体和组织者。各旗县区要积极组织参与,根据指导用书自行设计竞赛活动,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家长和儿童共同答题。

三、时间安排

1、2005 年 7 月至 11 月为读书知识竞赛阶段,组织家长认真阅读家庭教育指导用书,开展读书交流和知识竞赛活动。全国将于 9 月底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参考用书评审。

2、2005 年 12 月,活动总结 and 评比表彰阶段。此次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活动结束后,将全国性总结和评比表彰。各旗县区结合工作实际,在 11 月 15 日前将活动总结上报市妇联,市妇联以便汇总并组织推荐评选,及时上报组委会。

四、活动要求

1、要高度重视,将家庭教育读书知识竞赛纳入“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2、活动要求注重实效,使之家喻户晓,内容和形式要贴近家庭,贴近实际,切实帮助家长更新家庭教育观念,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和方法,使家长和儿童都受益。

3、各旗县区在组织好读书知识竞赛活动同时,要做到及时反馈和交流信息,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确保活动持续健康有效开展。

4、各旗县区妇联务于 2005 年 7 月底前将《怎样做父母》、《中华家教》第 7、8 期合刊订购数报市妇联儿童部。

赤峰市妇女联合会

2005 年 7 月 20 日

关于转发全国妇联办公厅开展 “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的通知

辽妇通〔2005〕27 号

各市妇联：

近日，全国妇联办公厅发出通知，部署今年开展“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精神，结合贯彻中央 8 号文件精神和我省开展“百万家长教育工程”和“双合格”、“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活动的要求，明确主题，精心组织，大力宣传，认真落实。

我省“家庭道德教育宣传实践月”活动，要以中央 8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宣传“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和“亲子共创节约型家庭”为主题，以深度推进“百万家长教育工程”、“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活动为重点，开展“双合格读书”活动、“亲子资源节约行动”和以“爱”为主题的“孝敬长辈、关爱前辈”、“热爱大自然、建设和谐家乡”书画、作文、童谣征集和“变废为宝”小发明（小制作）及“节约小窍门”献计献策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帮助家长树立“为国教子，以德育人”的家教新观念，帮助儿童树立节约意识，珍惜资源，引导广大家长和儿童共同为创建节约型家庭、节约型社会，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做出努力和贡献。

各市妇联要以宣传月为契机，大力树立和宣传各种活动中涌现的典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区、企业、机关家长学校的建设，不断满足家长和儿童的实际需求，扩大家庭教育工作和儿童工作的社会影响，切实把我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各市妇联将开展活动的情况和经验于 10 月 10 日前报省妇联儿童部。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2005 年 9 月 2 日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妇联和教育部 关于家庭教育工作的四个文件 进一步加强全省家庭教育工作的通知

黑妇联字〔2005〕1号

各市(地)妇联、教育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全国妇联和教育部联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国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方案》、《家长教育行为规范》四个文件。这些文件,对于开展新形势下的家庭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的目标、任务,对于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和可操作性的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级妇联与教育行政部门协调推进工作,应着力贯彻落实的重要文件。现将文件全文印发,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各级妇联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认识发展家庭教育对于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特殊重要意义,深刻理解家庭教育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工作网络中的重要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紧迫和长期的战略任务,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工作全局,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自觉担当起这一光荣而重大的政治任务。

二、准确把握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加大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力度。各地要围绕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针对新形势下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积极探索家庭教育工作的新规律、新机制、新对策,立足于提高家长素质和加强家庭道德教育,切实做好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各项工作。要加强宣传,组织广大家长认真学习《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着力教育和引导家长更新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注重言传身教,拓展教育空

间,树立为国教子、以德育人的思想,创造良好的家庭育人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三、明确工作推进重点,抓好监测评估与基础阵地建设。一是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的评估工作。各级妇联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努力抓好“十五”计划目标的监测评估,与各地《儿童发展纲要》目标的监测评估同步,通过评估,推动家庭教育工作的发展。2005年10月底,各市(地)要按照《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十五”计划评估方案》的要求,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省妇联儿童部提交评估报告;年底前,省妇联和省教育厅将联合组成检查组,随机对部分市地进行抽查。二是大力建设发展家长学校。要进一步明确家长学校的性质与任务,巩固发展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不断拓宽家长学校的办学渠道,依托社区和农村各类阵地和设施,大力创建社区家长学校、村镇家长学校、流动人口家长学校。并加强对家长学校的指导,规范管理,检查评估,推动家长学校健康发展。省妇联、省教育厅将命名表彰一批示范性家长学校。三是切实加强培训工作。加强骨干队伍建设,定期对家长学校教师进行培训,依托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和各类教育活动阵地,层层举办家庭教育示范培训班,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训一批家庭教育工作骨干。

四、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构建家庭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合作,各司其职,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重要责任。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部门议事日程和教育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与支持,推动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努力落实妇字[2004]40号文件中关于构建长效机制的各项要求,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和资金保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合力。各级妇联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分工,把家庭教育工作列入部门工作的考核内容和干部考核范围。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将其纳入学校教育工作的综合考评指标,并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的具体指导。妇联组织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办学,参与指导社区及其他家长学校工作,着力推动“六讲六做进家庭”(详见黑妇发[2004]55号文件)、家长学校进社区、家教服务进乡村、家教知识进网络。要努力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优势,为广大家长和儿童办好事、实事,共同开创我省家庭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黑龙江省妇女联合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05年1月23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公民道德建设暨 “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黑双合格领字〔2005〕1 号

省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双合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地)妇联: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对全省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2005 年 5 月 20 日,由省人大副主任董浩同志任组长,我省成立了黑龙江省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双合格”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该领导小组是在原黑龙江省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领导小组的基础上,为适应新形势工作要求而成立的。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以便联系工作。

黑龙江省小公民道德建设暨“双合格”
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05 年 6 月 3 日

关于评选表彰黑龙江省“双合格”家庭教育 先进单位、个人的通知

黑妇办发〔2005〕12 号

各市(地)妇联、省农垦总局妇儿办、省森工总局、哈尔滨铁路局工会女工部: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落实全国妇联家庭教育工作会议、全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的开